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5/01

目 錄

【證期局】

-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所稱本會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775 號)
-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限制條件，以利股東會順利進行，並進行法規預告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1 修正草案(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920 號)—預告期間：2025.12.22~2026.2.23
- 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19 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草案(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541 號)—預告期間：2025.12.11~2026.1.9

【交易所】

-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如附件，並自 115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集保結算所】

- 本公司調整證券所有人名冊及其相關附檔之編製邏輯，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 檢送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作業要點」、「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收費標準」，自即日起實施，暨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預計上線日期，請查照。
- 檢送本公司「發行人股務單位推動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獎勵活動辦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稅務新聞】

- 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於 115 年 1 月開跑，請利用網路申報，省時又省力！
- 推動無紙化與便民服務—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
- 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但尚未獲配之股利應併計遺產申報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擬制遺產，不得作為給付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財產
- 公司年終尾牙以購入商品酬勞員工，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
- 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11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
- 營利事業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申報之規定
- 優化所得稅扣繳制
- 低價出售股權 小心視同贈與

【證期局】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所稱本會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77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775 號

主旨：所請為本會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機構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 112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3115 號令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機構審核原則（下稱審核原則）規定及貴會 114 年 10 月 23 日（114）台金字第 0000161 號函辦理。

二、所報 115 年度預定辦理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之工作計畫，相關訓練課程如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後 1 個月內通知本會，如有異動未申報或異動後之內容，不符審核原則者，本會得廢止做為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機構之認定。

正本：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回目錄》](#)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限制條件，以利股東會順利進行，並進行法規預告

2025-12-11

金管會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下稱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無法召開實體股東會，若仍須依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要求無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始得召開視訊股東會，及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席次，及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等時，始得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以下稱特定條件），恐影響公司運作。為利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順利進行，爰於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增訂第三項之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於發生前開特殊情境，且經經濟部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但書規定公告時，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將不受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前項規定條件之限制，但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保障股東權益。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 2774-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回目錄》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

相關附件

2.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_年報
1.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_董事會手冊
《回目錄》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1 修正草案(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920 號)—預告期間：
2025.12.22~2026.2.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920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

<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聯絡人：傅專員。

(四)電話：(02) 27747321。

(五)傳真：(02) 87734157。

(六)電子郵件：zxcv85802002@sfb.gov.tw。

相關附件：

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回目錄》

●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9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草案(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541號)一預告期間：2025.12.11~2026.1.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541 號

主旨：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本次修正考量企業反映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 18)至少須有 1 年以上之內部作業調整時間，且因 117 年度財務報告須揭露 116 年比較期間資訊，爰企業需於 115 年底完成財務資訊系統之調整，以利編製 116 年比較期間資訊；另前已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進行問卷調查，並依問卷調查結果於 114 年 9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將於 117 年接軌 IFRS 18，已進行充分意見徵詢，爰為利企業有較充裕時間進行相關調整，擬縮短本案預告時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3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三)聯絡人：陳稽核。

(四)電話：(02)2774-7303。

(五)傳真：(02)8773-4152。

(六)電子郵件：kic@sfb.gov.tw。

相關附件

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

《回目錄》

【交易所】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05 日

第 5 條：(進修範圍)

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

上市上櫃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證券、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

附件附表

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PDF

《回目錄》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

第 8 條：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且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股票或其組合、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臺灣存託憑證。
- 二、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
- 三、經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並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外國證券或指數。
-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連結標的。

[《回目錄》](#)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如附件，並自 115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1400784951 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151849 號函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強化債券受託契約之資訊揭露，爰修正本中心旨揭規章；並配合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相關功能之調整時程，本次修正自 115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 二、旨揭規章自 115 年 2 月 2 日起適用於上櫃掛牌之債券，各發行人對於 115 年 2 月 2 日前已上櫃且掛牌中之債券，亦應依修正後規定完成相關資料之申報。

相關附件：

[114007849511-1.docx](#)

[114007849511-1.odt](#)

[《回目錄》](#)

【集保結算所】

●本公司調整證券所有人名冊及其相關附檔之編製邏輯，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40031780 號

主旨：本公司調整證券所有人名冊及其相關附檔之編製邏輯，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配合事項」，客戶屬外資身分者，應分別向保管機構開立「保管劃撥帳戶」及證券商開立「買賣待交割帳戶」，合先敘明。
- 二、現行「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檔案代號 PSM)及「外資指定多保銀檔」(檔案代號 MCU)之編製邏輯，遇集保帳號屬「買賣待交割帳戶」者，其款項帳號及對應保管機構附檔資料歸屬等議題說明如下：
 - (一)「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檔案代號 PSM)：因「買賣待交割帳戶」(戶別為 31、71、91)之基本資料未包含款項帳號，遇集保帳號屬「買賣待交割帳戶」者，款項帳號欄位資料以空白列示。致各發行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無法以匯款方式將現金股利發放予外資股東。
 - (二)「外資指定多保銀檔」(檔案代號 MCU)：遇指派多保銀外資之有價證券保管於「買賣待交割帳戶」者，係以其於證券商「買賣待交割帳戶」而非對應保管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列示外資指定多保銀檔。致股務單位及主次保管機構無法順利依其外資客戶持股數辦理投票等股務作業。
- 三、為利相關參加人辦理現金股利及投票等股務事務作業順暢，本公司經於 114 年 9 月 8 日經與股務協會及股務代理機構代表共同研議並達成共識，爰調整旨揭名冊之編製邏輯。調整內容說明如下：
 - (一)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檔案代號 PSM)：遇集保帳號屬「買賣待交割帳戶」者，款項帳號資料以其開立於保管機構保管劃

撥帳戶之「款項帳號」列示。

(二)外資指定多保銀檔(檔案代號 MCU)：遇指派多保銀外資之有價證券保管於「買賣待交割帳戶」者，以其開立於保管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列示。

四、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聯絡電話
(02)2719- 5805 分機 540。

《回目錄》

●檢送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作業要點」、「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收費標準」，自即日起實施，暨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預計上線日期，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40032491 號

主旨：檢送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作業要點」、「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收費標準」，自即日起實施，暨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預計上線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劃內容，刻正建置「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以下稱 eGift 服務），提供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或有股務代理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稱發行人）使用，前業於本（114）年 11 月 3 日以保結股字第 1140026675 號函通知，合先敘明。
- 二、為明確規範發行人委任本公司辦理 eGift 服務之權利義務與 範圍，並使相關作業及收費有所依循，本公司爰制定「股 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委任合約書」（以下稱委任合約書）、「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 要點）及「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稱 收費標準）等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三、本公司 eGift 服務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發行人洽本公司提供印製之委任合約書，儘早與本公司完成委任合約書之簽訂，原則上一次簽約、持續有效，並請發行人於本服務上線後多加使用本服務。另請各股務單位配合依作業要點規定之相關期限，辦理申請使用、上傳資料等相關作業。
- 四、依據本公司收費標準，係按各次股東會發放予股東電子化 紀念品之筆數，以每筆新臺幣 1 元向發行人計收服務費。惟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推廣使用 eGift 服務，發行人於 115 年至 117 年申請使用 eGift 服務，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五、有關旨掲作業要點及其條文說明（附件 1、2）、收費標準及其條文說明（附件 3、4），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

六、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eGift)專區」（網址：<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c0b49a3498b0019a9519a4b80137>）提供前掲相關規章供參，並將於 eGift 服務正式上線前，提供系統操作說明及問答集等文件。

七、有關使用 eGift 服務之委任合約書簽約等相關事宜，歡迎電洽本公司服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 分機 188，將有專人竭誠為貴公司提供服務。

附件：

[114000012401.pdf](#)

[114000012402.pdf](#)

[114000012403.pdf](#)

[114000012404.pdf](#)

[《回目錄》](#)

●檢送本公司「發行人服務單位推動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獎勵活動辦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40032490 號

主旨：檢送本公司「發行人服務單位推動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
獎勵活動辦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規畫內容，建置「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以下稱 eGift 服務)，協助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或有服務代理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稱 發行人)發放電子化股東會紀念品，預計於明(115)年 3 月上線。

二、為加強推動發行人簽約並於 115 年股東會使用 eGift 服務，特針對發行人服務單位舉辦獎勵活動，並訂定「發行人服務單位推動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獎勵活動辦法」(詳附件)，重點說明如下：

(一)活動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二)推動範圍：115 年召開股東會時，與本公司簽約並使用 eGift 服務發送股東會電子化紀念品之發行人。

(三)獎勵對象：發行人服務單位(含自辦服務公司及代辦服務機構)。

(四)獎勵方式及內容：

1、於活動期間，依本活動辦法核算各服務單位推動發行人與本公司簽約並使用 eGift 服務之家數，每家提供發行人新臺幣 3,000 元獎勵金。

2、活動期間，同一發行人多次使用 eGift 服務者，以首次使用時之服務單位為獎勵對象。

3、活動期間，發行人更換服務單位時，以股東會當日之代辦服務機構為獎勵對象。

(五)獎勵核發方式：活動期間發行人股務單位達獎勵標準者，以中華郵政禮金支付獎勵金。

(六)稅務申報及扣繳：活動期滿後，依期間之統計資料，由達到核發獎勵金標準之各股務單位提供得獎者（股務人員）名單及基本資料本公司將依所得稅法代為申報所得及扣繳稅款。

三、有關發行人股務單位推動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獎勵活動辦法，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 其他）。

四、有關獎勵活動相關事宜，歡迎電洽本公司股務部，聯絡電話：
(02)2719-5805 分機 257，將有專人竭誠為貴公司提服務。

附件

[114000012301.pdf](#)

[《回目錄》](#)

【稅務新聞】

●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於 115 年 1 月開跑，請利用網路申報，省時又省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之申報期間，自明(115)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 日止(原申報截止日為 1 月底，因該日為假日故順延至 115 年 2 月 2 日)，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依限完成申報。

該局指出，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其中網路申報不分例假日及不受國稅局辦公時間限制，於申報期間內全天 24 小時均可隨時上網辦理，既便捷又省時，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多加利用。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也請多利用網路辦理更正，但請注意，申報資料無法單筆更正或新增，請務必重新上傳「全部申報」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才算完成更正程序。

該局特別提醒，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扣繳義務人已變更為單位本身，但破產財產及執行業務者之事務所仍由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擔任扣繳義務人，請扣繳義務人留意相關規定並確實依法辦理扣繳申報作業。

扣繳義務人如有憑單申報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向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點選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24 小時線上隨時問。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謝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5-12-15

[《回目錄》](#)

●推動無紙化與便民服務--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財政部積極推動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申報、手機報稅等便民服務，並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對於紙本憑單的依賴已大幅降低，故進一步推動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辦理。

該局說明，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止，憑單填發期間至同年月 10 日止。若「同時符合」以下 3 項條件，憑單填發單位得適用免填發作業：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15 年 2 月 2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 11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該局提醒，適用免填發作業的納稅義務人（所得人）如要求填發憑單，憑單填發單位仍應配合填發，建議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的申請及收取憑單管道，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如有 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操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9-085188，如有稅務問題，請撥打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的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0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5-12-16

[《回目錄》](#)

●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但尚未獲配之股利應併計遺產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買賣股票，如所投資之公司公告除權(息)交易日在死亡日前，縱使死亡日後才配發股利，仍屬死亡時所遺財產，應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說明，遺產稅係對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課稅，凡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都應併入遺產申報。如被繼承人所投資之公司已公告之除權或除息交易日在死亡日之前，代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取得配發股利之權利，該股利即為死亡時所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死亡，甲君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而 A 公司公告的除息交易日為 114 年 7 月 16 日，雖股利於甲君死亡日後才發放，但該股利仍屬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留意將被繼承人生前之應收股利併入遺產申報，以免因漏報遭到處罰。若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黃股長 06-2223111 轉 8066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5-12-17

[《回目錄》](#)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擬制遺產，不得作為給付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財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的生存配偶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下稱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並應於國稅局核發稅款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分配請求權金額的財產予生存配偶，但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擬制遺產，依財政部 114 年 7 月 28 日訂定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規定，不得作為履行給付的財產標的。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一)被繼承人甲君於 114 年 3 月 1 日死亡，由配偶乙君及子丙君繼承其遺產，甲君生前於 114 年 1 月 1 日贈與 1 筆結婚後投資獲利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予配偶乙君，另遺有婚後存款及投資合計 2,900 萬元，配偶乙清點婚後財產計 200 萬元（不含前開受贈現金 1,000 萬元）。

(二)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

（甲死亡時遺產 2,900 萬元+甲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乙的擬制遺產 1,000 萬元-乙的婚後財產 200 萬元）÷2=1,850 萬元……自甲遺產總額中扣除的金額

(三)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列管交付金額計算：

〔甲死亡時遺產 2,900 萬元（不含贈與乙的擬制遺產 1,000 萬元）-乙的婚後財產 200 萬元〕÷2=1,350 萬元……丙應交付乙的分配請求權財產金額該局提醒，上述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方式，適用 113 年 10 月 28 日以後遺產稅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繼承人若未於前揭 1 年的期限內，交付分配請求權金額的財產予生存配偶，國稅局將就未給付部分的扣除額追繳被繼承人遺產稅款。民眾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張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61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5-12-19

●公司年終尾牙以購入商品酬勞員工，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

歲末年終，公司舉辦尾牙活動，以購入原供銷售之商品且將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轉供員工摸彩使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以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貨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將購買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餽贈員工，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該購買之貨物，原來並未決定餽贈員工，係以進貨或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於餽贈員工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張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買進掃地機器人10臺，進貨成本新臺幣(下同)120,000元，進項稅額6,000元，進貨時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年終尾牙時，甲公司決定將該10臺掃地機器人作為摸彩贈品酬勞員工，則應按時價開立以自己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且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購買5臺手持式吸塵器50,000元，因購入時已決定作餽贈或交際之用途，所支付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於餽贈此禮品時，免視為銷售及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酬勞員工，應特別注意該商品於購入時，如有將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於無償移轉時，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郭仁義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70

撰稿人：楊欣憓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73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5-12-18 《回目錄》

●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11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今(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之申報期間為明(115)年1月1日起至2月2日止，請扣繳義務人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使用網路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安裝「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使用網路申報，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時上傳申報資料，方便又省時。該局特別提醒，114 年度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其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修正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至破產財團、執行業務事務所或信託行為給付之所得，仍由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受託人擔任扣繳義務人；於申報期限內，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可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更正後全部憑單申報資料，第 2 次以後申報上傳時，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請合併所有資料並經審核無誤後再上傳申報，以避免因多次上傳導致前次申報資料被覆蓋後，造成短漏報情形，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

綜所稅股 曹小姐 電話：(05) 6338571 轉 213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5-12-24

[《回目錄》](#)

● 營利事業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申報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下稱擴大書審）係為簡化稽徵作業及推行便民服務，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前揭要點規定之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以書面審核核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依法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並依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邇來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之情事，舉例來說，A公司係經營以提供勞務為業，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擴大書審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卻未據實辦理薪資扣繳申報，遭責令補報填發外，應處罰緩。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請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申報之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王鈺鈞

電話：(037) 460597 轉 110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5-12-26

[《回目錄》](#)

● 優化所得稅扣繳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即 114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所得者適用。

該局說明，本次所得稅法扣繳制度修正有三大重點：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及事業負責人等自然人，修正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

二、增訂給付非居住者應辦扣繳之各類所得，其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其扣繳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均延長 5 日。

三、修正未依規定申報及填發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依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扣繳單位之權益可獲得保障。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5 年 2 月 13 日給付非居住者 114 年度年終獎金並扣繳稅款，其應繳納、申報及發給扣繳憑單之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 115 年 2 月 22 日前)，而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22 日適逢例假日及春節假期，因報繳期間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依所得稅法修正後規定，上開期間得再延長 5 日至 115 年 2 月 27 日，因申報日期末日遇假日，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以次一上班日 3 月 2 日為申報截止日。

該局表示，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止，建議扣繳義務人可透過網路申報，快速又便捷；倘於申報期限內發現申報資料錯誤，亦可透過網路申報軟體重新上傳，但重新上傳會覆蓋前次申報資料，於所得資料上傳前，請務必確認重新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以免造成申報所得資料缺漏之情形。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 綜所稅股 張宇萍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208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5-12-26

[《回目錄》](#)

●低價出售股權 小心視同贈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櫃)公司股權移轉如以明顯低於資產淨值之價格出售，而未能提出足以影響售價之客觀因素證明者，差價部分將視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應依法核課贈與稅。

該局近期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每股 10 元出售未上市櫃乙公司股權 100,000 股，惟經依乙公司出售時之資產負債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 250 元，實際股權價值為 2,500 萬元，與甲君出售價格之價差高達 2,400 萬元，經國稅局認定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贈與論之情事，遂通知甲君於文到 1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或提出非屬贈與之證明，甲君已在通知期限內完成申報，並繳納贈與稅額 215 萬餘元。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時，請留意交易價格是否低於資產淨值，避免涉及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遭國稅局認定視同贈與而補稅及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 營所遺贈稅課 尤瑄愉

電話：(04) 22588181 轉 112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5-12-26

[《回目錄》](#)